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。

2022年11月4日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发出表决票6张，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黎曙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。

2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〈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〈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。

本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黎曙、李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4位董事表决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5日